附件十

一併徵收土地清冊（格式）

編號	土地標示						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		申請一併徵收日期	持分	擬一併徵收私有持分面積（公頃）	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	備考
	市縣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（公頃）	姓名	住址					
合計　　筆　　公頃													

（登記機關人員逐級核章）　　經核與地籍資料記載相符（戳記）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說明：

一、核准徵收機關、日期、文號：

二、徵收公告文號及公告期間：

三、土地改良物有無一併徵收：

四、有關圖籍或文件名稱、份數：

（印信）　　申請一併徵收機關：

代　表　人：　　（官章）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一併徵收土地清冊填寫說明

一、「編號」欄，擬一併徵收之各筆土地請依序填寫編號。

二、「土地標示」、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及住址」、「持分」及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」等欄請依土地登記簿記載情形填寫。

三、「擬一併徵收私有持分面積」欄請依實際情形填載。若該筆土地為數人持分共有，其中僅部分共有人申請一併徵收，則依其持分面積合計填載；未申請一併徵收之共有人，則無須填載，惟請於備考欄加註「另〇／〇持分共有人未申請」。

四、申請一併徵收之土地如屬都市土地，則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」欄請勿填寫。

五、最末欄「合計〇〇筆〇〇公頃」，係指擬一併徵收土地總筆數及總面積。

六、一併徵收土地清冊請送由該管登記機關核對與地籍資料記載無訛，依分層負責規定逐級核章後，於清冊末頁加蓋「經核與地籍資料記載相符」之戳記及核對地籍資料日期。

七、「說明一」，請填寫原核准徵收機關、日期、文號。

八、「說明二」，請填寫徵收公告文號及公告期間。

九、「說明三」，請填寫土地改良物有無一併徵收；如「有」，請載明「詳如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」。如「無」，應

敘明係無土地改良物或有其他事由，故無須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。

十、「說明四」，請填寫檢附有關圖籍及文件之名稱。應檢附之圖籍及文件如下：原核准徵收函影本、原徵收公告影本、相關地號原核准徵收土地清冊影本、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一併徵收文件、勘查通知影本、勘查紀錄影本、地籍圖及彩色現況照片（地籍圖及彩色現況照片均應加註圖例，標明工程範圍及申請一併徵收土地位置）。

十一、一併徵收土地清冊末頁請填寫「申請一併徵收機關」及「代表人」，並分別加蓋其印信與官章。

十二、一併徵收土地清冊有二頁以上者，請由申請一併徵收機關加蓋騎縫章。